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2、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人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众合智行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智行”）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作为战略投资人。招商局资本通过杭州招临数字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数字贸易基金”)向众合智行投资 8,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496.8501 万元计入众合智行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503.1499 万元计入众合智行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交割后，浙江数字贸易基金将取得众合智行 4.76% 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涉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前述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且放弃金额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的审批权限内。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新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兼CEO潘丽春女士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罗建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协助总裁负责公司本级经营管理（简历详见附件）。

罗建强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设立创新与技术专业委员会暨优化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设立创新与技术专业委员会暨优化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25）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126）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罗建强简历

罗建强：男，生于 1974 年 5 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历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区域经理兼项目经理、四川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众合智行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轮值总裁兼天津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建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9,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罗建强先生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建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